

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管理，下辖 17 所小学，2 所公办幼儿园, 1 所民办幼儿园。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甘财教【2023】55 号，全年预算数为 167.31 万元，资金为上级直

达，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目标 2：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由上级下达各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67.31 万元，总投入 167.31 万元，资金到位 167.31 万元，实际使用 167.3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66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数指标得分 4.66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算执行，得分 42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家长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部分教师对其理解不够清楚。解决办法：一是结合新形势、新

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

位。

附：2024 年中央特岗教师经费补助项目自评表

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甘财教[2023]36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67.31	167.3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7.31	167.31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时发放特岗教师工资,保障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特岗教师工作积极性。 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支付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67.31万元	167.31	10	万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	19所	19	6.67	所	100.00%	6.67
	发放教师数			56人	56	6.67	人	100.00%	6.67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65	%	100.00%	6.65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6.67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提高学生生活水平要求		达到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90			94.66	